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560879032號

附件：民間工程推薦至臺北港流程圖說



主旨：為本府辦理民間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之相關推薦機制及回饋金基準訂定事宜。

依據：依「臺北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及第3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屬具公益性者：

(一)適用都市更新條例之建築工程案件；推薦機關為本市都市更新處。

(二)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建築工程案件；推薦機關為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二、符合本府政策者：

(一)出土總量達3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案件；推薦機關為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二)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建築工程案件（促參、聯合開發、設定地上權等）；推薦機關為簽約機關。

三、本要點第3點規定推薦機關應就其推薦之案件訂有回饋機

制，並以回饋金方式辦理者，執行基準如下：

(一)回饋金金額：新臺幣600元/立方公尺。

(二)回饋金按核准數量繳納，未能載運完成之數量，已繳之回饋金不予退回。惟如屬臺北港作業原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致核准數量未能載運完成，推薦機關得酌予退回。

市長 程萬安

臺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作業流程圖

